

证券代码：838720 证券简称：新光台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2月26日，以电话、邮件或传真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1日上午9时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翁小勇
- 6、会议主持人：翁小勇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6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6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小勇及牟立平拟自愿无偿为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相应贷款、授信提供担保，预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 8,000 万元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翁小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其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相应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中的实际业务需求及资金筹划，公司拟在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人民币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5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布吉支行	5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布吉支行	500
	合计	1,500

公司 2018 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子公司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公司 2018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等融资合计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前述公司贷款、授信等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

在上述额度内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